

國立興大附農學生駕駛汽、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實施要點

110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4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本校學生上、放學駕駛汽、機車等相關車輛之交通安全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保障其生命安全，落實校園秩序及寧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本校日間部(含進修部)學生進入本校之汽、機車及自行車(含電動)等相關車輛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依法定年齡考取駕照後，經家長同意駕駛汽、機車及自行車(含電動)等相關車輛通學者。
- 二、申請通行證之車輛，須是本人或直系親屬持有之車籍。

肆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符合前項資格之學生欲申請通行證，先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後，經核定始准入校。
- 二、申請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(未滿20歲者)、學生保證書及申請表(內含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)(如附件1、2)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汽車通行證僅限進修部學生申請；騎乘自行車(含電動)者無須申請通行證，每學期於開學2週內至生輔組登記即可(如附件3)。
- 二、核發之通行證(或貼紙)，機車(含電動)請貼於車身明顯處；汽車請放置駕駛座右側擋風玻璃，以利查核識別。

陸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停車於校園外不得停放在學校人行道及週邊無停車格處，校園內請停放在學校開放停車格處【建中街圍牆旁機車棚及第一、二停車場(限進修部申請汽車通行證者)】。
- 二、校內駕駛汽、機車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遵守限速20公里以下、禁止惡意擋車、超車、逆向、蛇行、按鳴喇叭或改裝發出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。
- 三、上、放學導護管制時段(配合生活作息時間)學生駕駛車輛統一由建中

街側門進出；非上述時段離校者，請由大門進出，並遵循行駛方向。

四、 騎乘機車請務必配戴安全帽。

五、 經本校核准通行證者或車輛，不得借予、轉讓或租用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，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。

六、 學生不得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輛。

七、 校內騎乘機車(含重型機車、電動機車…等)及自行車(含電動輔助自行車)嚴禁附載其他同學。

柒、 懲處
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規範如下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：

一、 第1次違規者：口頭糾正及書寫交通安全教育心得600至1000字。

二、 第2次違規者：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，核予警告1至2次。

三、 第3次以上違規者：經輔導後仍屢勸不聽者，核予小過1至2次，通知家長並終止通行證使用。

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申請駕駛車輛通學資料申請表						編號：	
班級		學號		姓名		居 住 地 址	
申請事由				車輛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 6 公里(含以上)，除特殊因素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或客運班次較少，交通不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			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(含電動，限進修部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(含電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電動二輪車		
				車 號			
				牌照號碼			
導師	輔導教官	承辦教官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	
汽(機)車駕照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							
(正面)				(反面)			
汽(機)車行照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)							
(正面)				(反面)			
違規紀錄	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：		事實：		
	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：		事實：		
		年 月 日 時 分	地點：		事實：		

國立興大附農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騎乘自行車(含電動)名冊				
班級	學號	姓名	車輛種類	備考
農經○甲 (書寫範例)	654321	王○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自行車	請佩戴安全帽 簽名：_____